

2021-2022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 大米及食用油采购合同(A 包)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美兰监狱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美兰监狱

供应商（乙方）：海南鑫金裕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1-2022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及食用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N2021-02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大米	25kg/包	吨	1,014	4,632.00	4,696,848.00	每月按需供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即 RMB ¥4,696,848.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3、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5、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 2、本项目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货物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货物价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师支行

账号：2201003909000000489

电 话：0898-65748008

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461602300018800047580

电 话：0898-68607102

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于大明

电话：1887618862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091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9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4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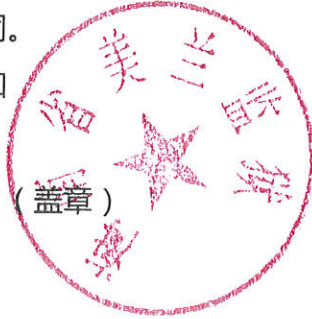
海南鑫金裕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登记号:GDYN2021-024)A包(大米)(标包编号:GDYN2021-024-A), 招标范围:大米,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于2021年03月23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4696848.00),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廖志杰

2021年3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何

2021年3月29日